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磊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525,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证公司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5）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7）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00,5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有关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00,5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后，需对注册地址予以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搬迁后的注册地址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本议案已于2017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00,5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财务、业务部门预计，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有关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96,0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邱磊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 4,500,000 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5 元/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2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为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尽早转化为效益优势，继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增资子公司、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方案最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提请拟定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披露后，根据专业建议和指导，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17年3月20日，根据最新财务数据，公司制订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东尹航先生（系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董事会审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于2017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确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把原《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自股东大会撤销，将前述《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00,5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20 日，股东尹航先生（系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应事宜作为临时提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拟将住所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 10 层 1005 室迁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做相应变更，提议股东大会在通过本提案后，由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应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董事会审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现将前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00,525,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